

切 結 書

本人座落於北門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 筆，面積共_____公頃之魚塭，確為_____（姓名）經營，現遭受 112 年 5 月上旬旱災，養殖文蛤受害（損失）率達_____%無訛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其它不法情形時，願負一切法律上的責任。另所填報之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與所載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造假或偽證不實者，願依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（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它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）等之規定移送法辦，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救助金。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北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